

篇名：

「異」「同」友愛，花蓮無礙：民眾對於同性戀的認知與接受程度之探討

作者：

謝秉霖。縣立國風國中。國三 9 班

彭佳綺。縣立國風國中。國三 9 班

指導老師：

謝政志老師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2014年09月27日於花蓮盛大舉行的第四屆花蓮彩虹嘉年華，受到了各家媒體與無數群眾的熱烈討論，無論是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甚至是具有更多元性別特質的人們，為了使每個人都擁有相同且實質平等的公民權利而站上街頭，表達自己的訴求，立委蕭美琴、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酷兒權益推動聯盟、高雄同志遊行聯盟的發言人都都站上台為群眾加油打氣，更邀請了知名女演員丁寧、作家九把刀、廣告演員林敬倫和東華大學教授、副教授為活動宣傳。全程參與的我們也都為之動容，因而決定以自身的努力，撰寫這份論文，使少數人的權益能獲得重視。

### 二、研究目的：

- (一)、瞭解各年齡層對於同性戀者的支持程度。
- (二)、瞭解各年齡層對於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
- (三)、探討同性戀者是否能勇於坦承個人性向。
- (四)、探討已出櫃之同性戀者的過程與心得。

### 三、研究方法：

- (一)、蒐集相關文獻後（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2014）、（陳思嘉等, 2013）、（張維家等, 2013）、擬成問卷調查題目，詳細問卷如附錄 1。
- (二)、針對各年齡層建立相同之問卷紙本檔案、網路版問卷系統。
- (三)、將問卷結果以 Microsoft Excel 分析並製作圓餅圖、長條圖、文字表格。
- (四)、訪問街上民眾或已出櫃之同性戀者瞭解其支持度、感想，進行綜合分析。

## 貳●正文

### 一、社會或校園對於同性戀之看法

研究指出：不同年齡層對於同性戀接受程度、刻板印象有顯著性的差異，年齡較長者對其接受度較低。（王素真、陳住銘、洪耀釧 2014）。傳統觀念中素有「男兒有淚不輕彈」、「女子無才便是德」等俗諺影響著每個生長在台灣的孩子，雖隨著時代變遷，此種觀念已逐漸式微，但往往已根深蒂固在較年長者一代，即使社會高聲呼喚著「性別平等」的口號，我們仍能在細微末節處觀察到刻板印象早已深深根固在人們心中。劉秀娟於 1999 年在歸納相關文獻後提出男性若被譏為「娘娘腔」或「心理變態」，是種莫大的恥辱。

在當前的社會環境中，對於同志或性別角色表現出行為不符合主流文化者的態度極不友善（嘲笑、戲弄及虐待等）且充滿著許多錯誤認知（有病、變態、違反自然定律等），在不同研究中，發現多數同性戀者在大學生活中，都曾遭受不平等之對待（王雅各，2001）。另份研究發現，同志學生比起異性戀學生較可能遭受到性騷擾，地點包括宿舍、教室、公眾場合，此外，同志在校園遭受到的歧視還包括學校強迫學生轉學、學校干涉同志社團、老師對同性戀學生的諷刺（賴鈺麟 2002）

### 二、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

隨著時代變遷，社會也更加多元，「多元成家」的議題也在各國受到重視，美國已有半數的州立定法律保障同性戀者可以合法結婚。在台灣於民國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一讀通過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以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憲

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等法，所提出的《多元家庭民法修正草案》，其中內容囊括給予不限性別的兩人結婚、領養子女、組成家庭的權利。但由於支持方與反對方無法取得平衡點，最後仍無法通過。

總之，支持同性婚姻（多元成家）的國家有荷蘭、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阿根廷、丹麥、烏拉圭、新西蘭、法國及美國半數以上的州，而台灣仍在研議當中。

### 三、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民主社會中，最寶貴的就是得以容納各種聲音，並以尊重、包容的方式面對不同的意見，台灣守護家庭聯盟（以下簡稱護家盟）以無法自然生育、不利於人口發展、不符合領養子女最佳利益、非全世界所認同之普世價值等四點反對立法保障同性婚姻。此外，護家盟也認為，根據民法 1123 條、法務部 86 律字第 039308 號函釋等，只要有「同居事實」，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現行民法已承認同性伴侶可獲得家屬般的地位，因而無需勞師動眾立定新法保障同性婚姻。護家盟也以遊行、文宣等方式表達堅決反對之立場。

目前支持捍衛傳統家庭價值的國家有委內瑞拉、中國、越南、印度、南非、印尼、肯亞、哈薩克、科威特、馬爾地夫、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爾吉利亞、貝南、波札那、布吉納法索、剛果、象牙海岸、衣索匹亞、加彭、納米比亞、巴基斯坦、菲律賓、俄國、獅子山共和國等 26 國。

綜合以上三點，研究者瞭解到了同性戀者在社會、校園或工作場合中，仍遭受到許多不平等的待遇，因為如此，我們想藉由街頭式問卷或網路問卷系統的方式來瞭解現今一般民眾對於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和刻板印象、若身邊周遭的家人、朋友是同志，又將以何種態度面對？另外我們也想瞭解，同性戀者既然在社會上受到霸凌與歧視，是否還願意為了自己的權益而表態個人性向？出櫃的過程中克服了哪些困難？我們都將在此份論文中進行探討。

## 參●結論

### 一、民眾對於同性戀者的接受度、刻板印象（問卷結果呈現）

有效問卷共 360 份，分六大年齡層（14 歲以下、14~20 歲、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 歲以上）開放時間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共計 20 日。分析後，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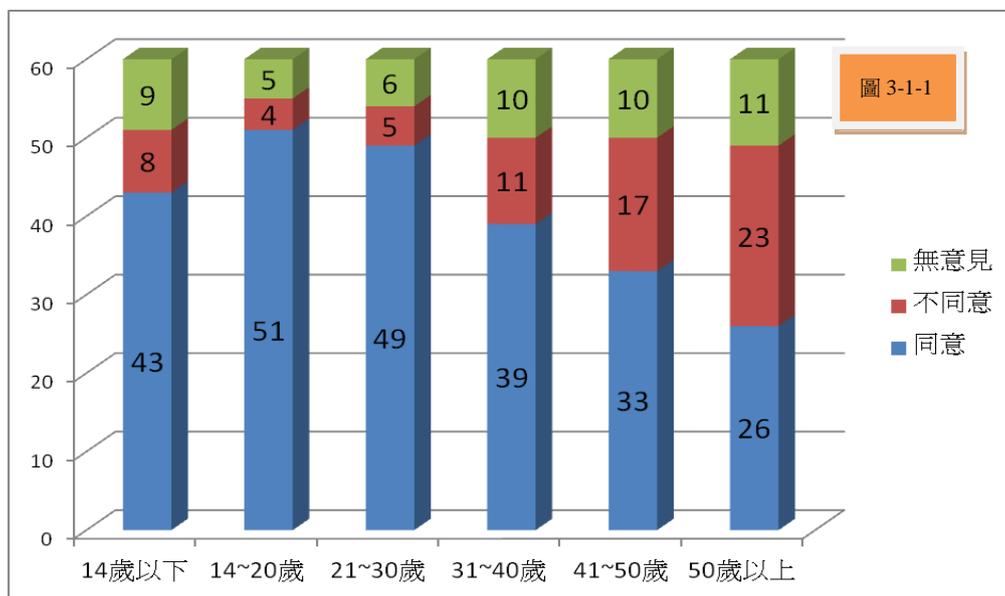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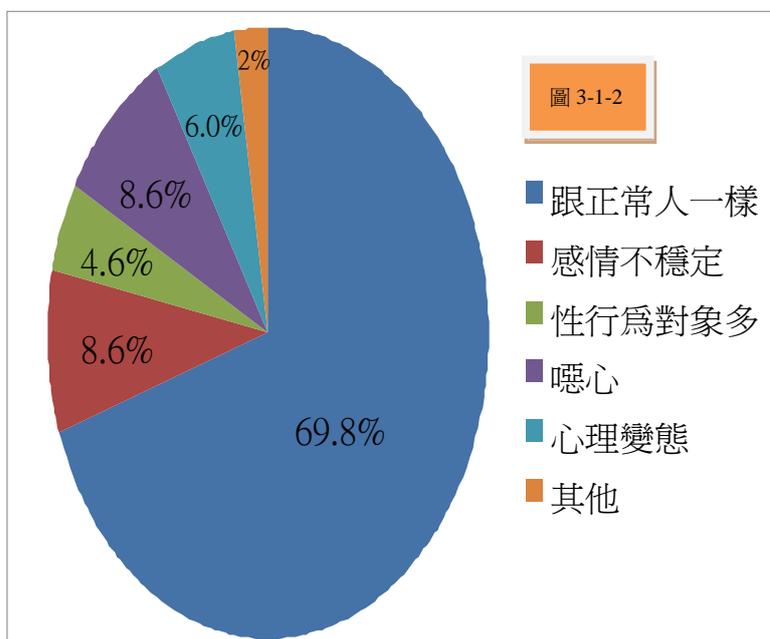


表 3-1-1 各年齡層對於同性戀者支持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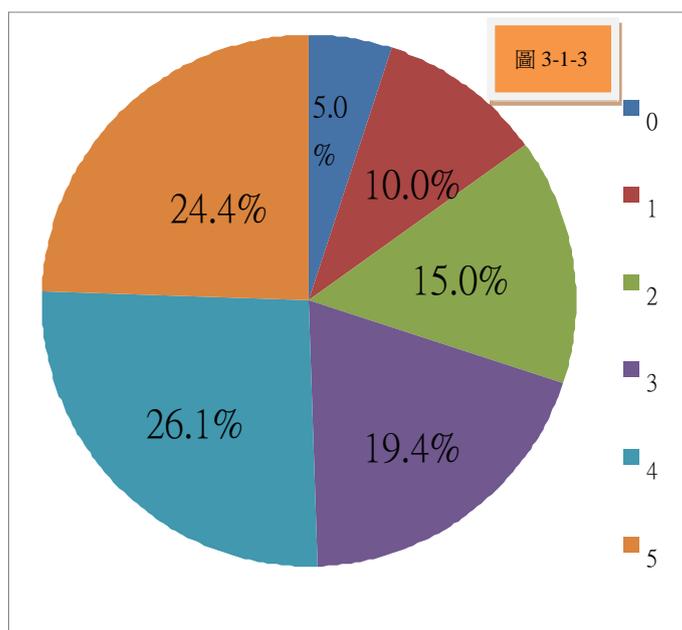
年齡層	14 歲以下		14~20 歲		21~30 歲		31~30 歲		41~50 歲		50 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同意	43	71.7%	51	85.0%	49	81.7%	39	65.0%	33	55.0%	26	43.3%
不同意	8	13.3%	4	6.7%	5	8.3%	11	18.3%	17	28.3%	23	38.3%
無意見	9	15.0%	5	8.3%	6	10.0%	10	16.7%	10	16.7%	11	18.3%
合計	60	100.0%	60	100.0%	60	100.0%	60	100.0%	60	100.0%	60	100.0%

圖 3-1-1 各年齡層對於同性戀支持、反對、無意見人數統計（長條圖）

由圖、表 3-1-1 可得知，年齡層 14~50 歲的民眾，隨著年齡的增加，同意的百分比逐漸下降、反對的百分比則漸漸上升，易言之，年齡越大者對於同性戀的支持度越低。



△ 圖 3-1-2：民眾對於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



△ 圖 3-1-3：民眾對於同性戀之支持度

表 3-1-2 民眾對於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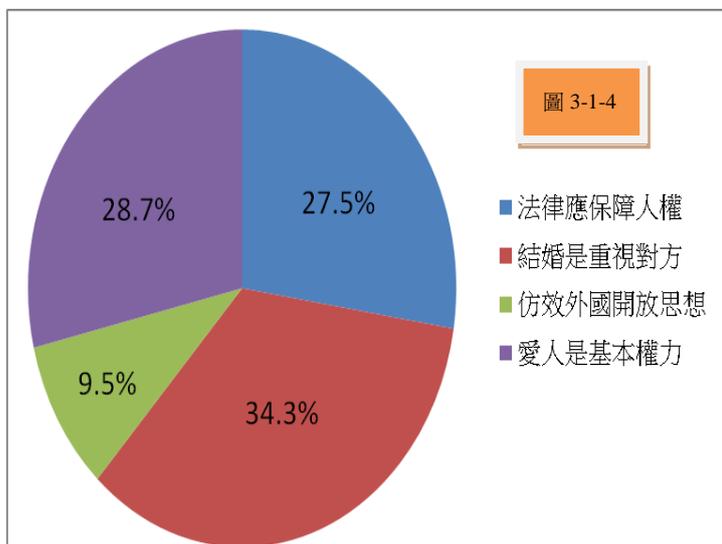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跟正常人一樣	279	69.8%
感情不穩定	35	8.6%
性行為對象多	19	4.6%
噁心	34	8.6%
心理變態	24	6.0%
其他	9	2.4%

由 3-1-2 可得知，多數人（69.8%）認為同性戀者大多數人一樣，日常生活中並無顯著差異。

表 3-1-3 民眾對於同性戀之支持度

支持程度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總計	百分率
0	0	15	3	18	5.0%
1	0	27	9	36	10.0%
2	16	24	14	54	15.0%
3	56	2	12	70	19.4%
4	86	0	8	94	
5	83	0	5	88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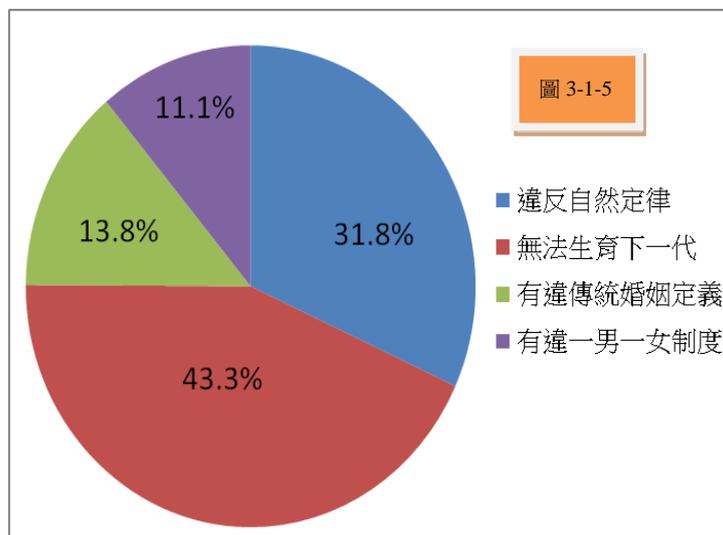
由 3-1-3 可得知，若 0 為極不同意，5 為非與常同意，大多數人（26.1%）的支持度落於 4，所代表意義為同意。



△ 圖 3-1-4：支持者支持之原因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法律應保障人權	58	27.5%
結婚是重視對方	73	34.3%
仿效外國開放思想	20	9.5%
愛人是基本權力	61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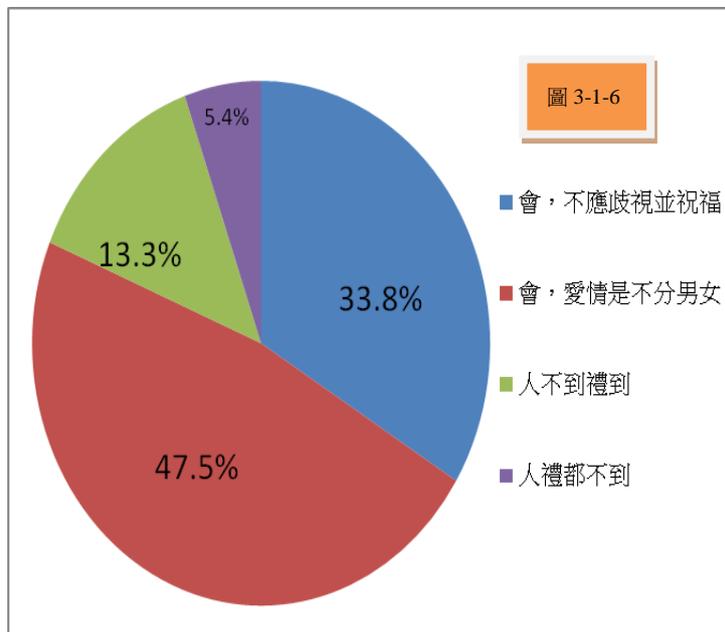
由 3-1-4 可得知：大多數人（34.3%）認為，同性戀者想要結婚是因為重視對方。



△ 圖 3-1-5 反對者反對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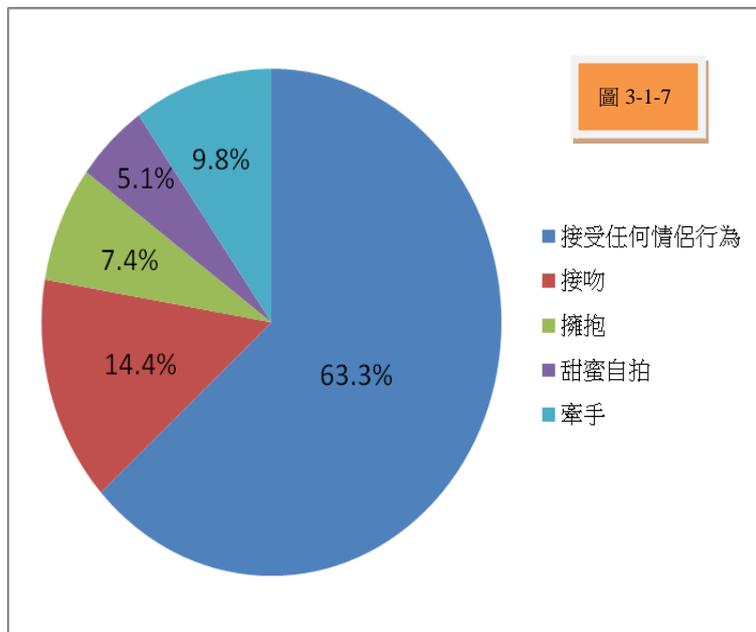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違反自然定律	36	31.8%
無法生育下一代	48	43.3%
有違傳統婚姻定義	15	13.8%
有違一男一女制度	12	11.1%

由 3-1-5 可得知：大多數反對者（43.3%）所顧忌的原因是同性戀者無法生育下一代。



△ 參與同性戀者婚禮之意願

意願	人數	百分比
會，不應歧視並祝福	122	33.8%
會，愛情是不分男女	171	47.5%
人不到禮到	48	13.3%
人禮都不到	19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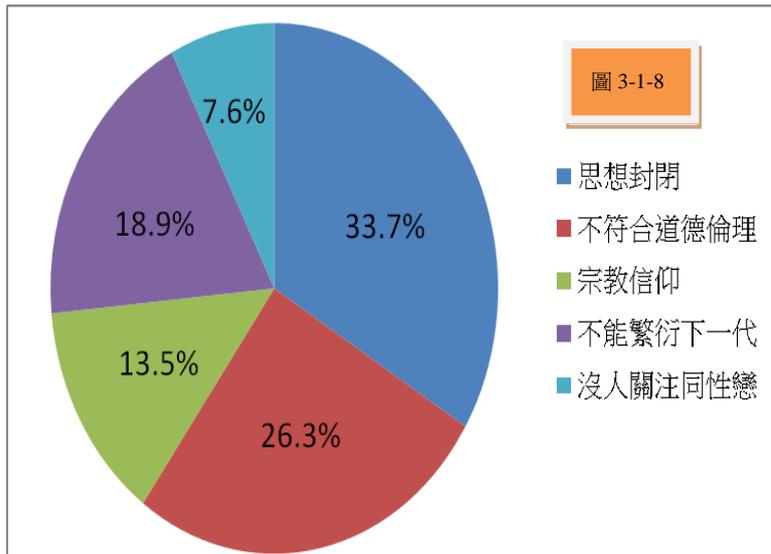


△ 無法接受的同性戀情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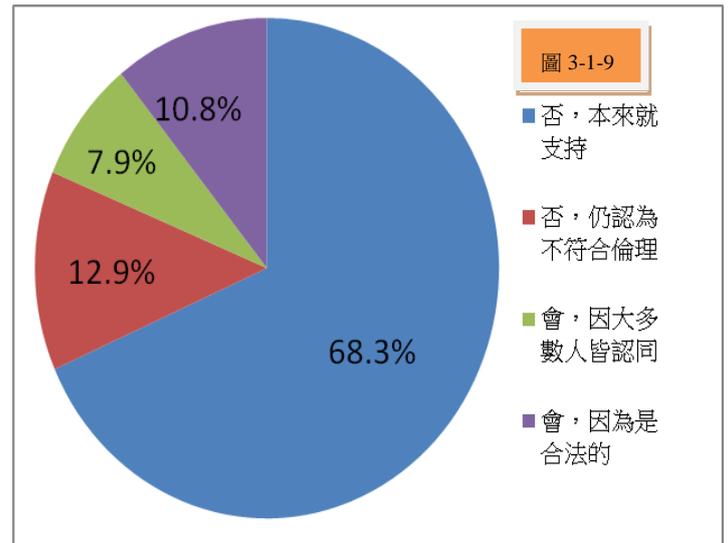
行為	人數	百分比
接受任何情侶行為	260	63.3%
接吻	59	14.4%
擁抱	30	7.4%
甜蜜自拍	21	5.1%
牽手	40	9.8%

由 3-1-6 可得知大多數人願意參與同性戀者婚禮且認為愛情是不分男女，只要相愛即可。

由 3-1-7 可得知大多數人都能接受同性之間做出一般情侶熱戀中所做出的事。



△ 圖 3-1-8 台灣遲遲無法通過同性婚姻法律之原因



△ 同性婚姻合法後，看法是否改變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思想封閉	134	33.7%
不符合道德倫理	105	26.3%
宗教信仰	54	13.5%
不能繁衍下一代	75	18.9%
沒人關注同性戀	30	7.6%

由 3-1-8 可得知：大多數人（33.7%）認為台灣無法通過相關法律的原因是社會思想過於封閉。

看法	人數	百分比
否，本來就支持	246	68.3%
否，仍認為不符合倫理	46	12.9%
會，因大多數人皆認同	28	7.9%
會，因為是合法的	39	10.8%

由 3-1-9 可得知：大多數人（68.3%）在立法後想法並不會改變，因原本就支持同性戀。

## (二) 探討同性戀者是否能勇於坦承個人性向

為此，我們一共詢問了 20 位男同性戀，平均年齡為 21 歲。

意願	人數	百分比
僅願意與家人坦承者	2	10%
僅願意與朋友坦承者	6	30%
願意與家人與朋友坦承者'	5	25%
完全不願意坦承者	7	35%

由表 3-2-1 可得知：由於社會施於同性戀者的輿論壓力和環境壓力，造成大多數同性戀者仍無法坦誠，願意坦承者大多只願意與朋友分享。

根據以上 20 名受訪者中，研究者整理出三位受訪者資料（簡稱甲、乙、丙），其中丙為已出櫃之同性戀者。

受訪者甲（節錄）：我是個男同性戀者，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對於自己的性向都保持開放與樂觀，我並不認為同性戀是十惡不赦的罪惡，我們並不像外界所說的性行為對象多，大多數的我們都潔身自愛，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進行性行為也都有安全措施，請外界停止散播不實的謠言，我們都為了自己的幸福奮鬥，希望社會給我們一個機會。

受訪者乙（節錄）：人在本質上都是相同的，當我剛升上國中，發現自己是同性戀時，我也相當徬徨，我試著把注意力轉移到女生身上，但最後都不了了之，最終我到心理輔導室坦承了這個隱藏已久的秘密，沒想到輔導老師相當支持我勇敢的行為，他支持讓這個社會更多元，而且他也讀過相關的文獻證實同性戀是在某段基因上出現變異，現在我已和我的父母坦承，他們接收了，我們一家人依然和樂融融，我們很幸福！

受訪者丙：我是個男同志，長期關注此話題的人應該都認識我，每年的同志遊行、凱達格蘭大道集會，都有我的身影，在我大學畢業的那年出櫃了，這是我在我人生當中做過最棒的決定，如大多數同志一般，當我意識到我的性向與他人不同時，心裡都很恐懼，一來是因為大多數同學經常嘲笑別人是「娘娘腔」，二來是深怕自己的性向被別人得知後，會逐漸被邊緣化，但隨著媒體的渲染，我看到了越來越多關於此議題的活動，爸媽也曾跟我談及這個話題，我才發現，他們是支持的！經過一夜的輾轉，我決定向他們坦承，我希望能獲得他們的祝福。隔天，我刻意要求媽媽在家裡親自下廚，晚餐時刻我搶先開口打破了沉默，他們得知後臉上沒有太多的驚訝，反而認為這挺正常的，爸媽說：「我們早就猜到了，早已做好心理準備，無論如何你都是我們最愛的兒子」，這句話讓我義無反顧的投身於各大同志相關活動，為同性戀謀取幸福，為了大家，我會一直努力下去！

附註：訪問中皆全程錄音，並提供 Youtube 影片作為依據。（參閱活動集）

統整受訪者內容，研究者認為同志越來越能坦承個人看法，研究者因街頭問卷而在街頭認識這些同性戀者，他們毫無忌諱的坐下接受我們的訪問，並留下合影，對初次見面者能有如此熱烈反應，我們深深被感動，但研究者也發現，家庭支持、外界關懷都是使同志出櫃的最大勇氣，爸媽一句關心的話，往往在同性戀者的心中產生無限大的漣漪，期待父母、社會都能以包容的態度看待同性戀者，使他們有勇氣面對現實生活。研究者特別整理出同志友善企業，亞馬遜網路書店（Amazon）和可口可樂（Coca Cola）去年都在廣告中加入同性伴侶題材，漢堡王（Burger King）今年也推出象徵「同志」彩虹意象的驕傲華堡（Proud Whopper），達美航空（American Airlines）為男女同志打造專屬行程，高盛金控（Goldman Sachs）也被評為華爾街對同志最友善的銀行，其他類似的企業還有：思科（Cisco）、eBay、Google、微軟（Microsoft）、麥當勞（McDonald）、耐吉（Nike）、百事可樂（Pepsi）、索尼音樂（Sony Music）、星巴克（Starbucks）。

因應研究目的，研究者發現社會雖然對於同性戀者支持度相當高，但仍存在著不平等的刻板印象，年齡較長者對於同性戀的接受度也相對較低，無法生育下一代、違反自然定律也是大部分反對者的顧慮，可見社會仍希望保有家庭中「生育」的功能，而支持者認為同性之間想結婚與異性步入婚姻的原因並無差異，都是因為重視對方、希望能給對方更好的生活、一輩子長相廝守，此外，最令研究者驚訝的是，傳統觀念與宗教信仰在這方面的影響並不大，大多數人並不守舊或完全遵守宗教中不合時宜的規定，這是現代社會帶來的文明之一。近日，此議題在社會上也掀起了不小影響，蘋果執行長—庫克（Tim Cook）出櫃了，並且引以為傲，甚至帶領員工們參與舊金山的同志遊行，這樣的舉動雖引起正反兩面熱烈討論，但研究者相信，名人的公開出櫃往往能帶給同性戀者很大的心靈支柱，讓自己感覺到不孤獨，出櫃的名人還有：知名男主持人蔡康永、香港歌手張國榮和冰島女總理約翰娜·西於爾紮多蒂（Jóhanna Sigurðardóttir）。最後，研究者期望這份小論文能讓更多人關注這個話題，期望在未來幾年中，同性婚姻議題能夠被正視，甚至立法保障，無論你的性向、性別、種族、宗教、政黨，共同表達對此議題的看法，使社會更加多元！

#### 肆●引註資料

王素真、陳住銘、洪耀釧（2014）。民眾對於同性戀的認知與接受程度之探討。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研究所。

張維家、黃玟綺、蔡宜庭（2014）。北一女中環境與校內同性戀學生互動關係之研究。北一女中。

劉秀娟（1999）。兩性教育。台北：揚智。

王雅各（2001）。大學校園中的性取向教學。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5，頁 101-108。

賴鈺麟（2002）。台灣同志運動與同志諮詢熱線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https://taiwanfamily.com/（檢索日期 103 年 10 月）。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http://tapcpr.wordpress.com/（檢索日期 103 年 10 月）。

嘉女問卷調查 45%贊成同性戀。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398130/（檢索日期 103 年 10 月）。

#### 附錄 1【問卷內容】：

##### (1) 請問您是否支持同性婚姻？

- (A) 是
- (B) 否
- (C) 無意見

##### (2) 你有多接受同性婚姻呢？（0 為十分不接受，5 為極接受）

- (A) 0
- (B) 1
- (C) 2
- (D) 3
- (E) 4
- (F) 5

##### (3) 對同性戀者的印象是？

- (A) 跟正常人一樣
- (B) 感情不穩定
- (C) 性行為對象多
- (D) 噁心
- (E) 心理變態
- (F) 其他

##### (4) 你贊成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原因是什麼？（不支持者免填）

- (A) 法律應保障人權
- (B) 同性情侶會結婚是重視婚姻和認定對方
- (C) 應效仿外國開放的思想
- (D) 愛是一個人的基本權力

##### (5) 你反對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原因是甚麼？（支持者免填）

- (A) 同性婚姻是違反自然定律的
- (B) 同性婚姻不能生育下一代
- (C) 同性婚姻合法化有別於一直以來一男一女的婚姻定義
- (D) 應傳承傳統婚姻制度

- (6) 你的同性戀朋友邀請你出席他/她的婚禮，你會出席嗎？
- (A) 會，不應歧視他們並要祝福他們
  - (B) 會，只要相愛，愛情是不分男女的
  - (C) 不會，但人不到禮到
  - (D) 不會，人禮都不到
- (7) 你不能接受同性戀情侶做下列哪些行爲？
- (A) 沒有
  - (B) 接吻
  - (C) 擁抱
  - (D) 甜蜜自拍
  - (E) 牽手
- (8) 你認為是什麼原因令台灣不像某些國家(如：荷蘭)實行同性婚姻合法化呢？
- (A) 思想封閉
  - (B) 不符合道德倫理
  - (C) 宗教信仰
  - (D) 不能繁衍下一代
  - (E) 沒人關注同性戀
- (9) 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會否改變你對同性戀的看法呢？
- (A) 不會，因為我本來就支持同性戀
  - (B) 不會，因為我還是覺得同性戀不符合道德標準
  - (C) 會，因為同性戀是大多數人都認同的
  - (D) 會，因為是合法的